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10月27日，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同益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其中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同益股份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421.00	13,763.14	深发改备案【2014】0044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34.00	2,534.00	深发改备案【2014】0029号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90.00	1,890.00	深发改备案【2014】0030号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8,192.66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合计人民币5.52万元。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05万元。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同时，公司拟做出如下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益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同益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斌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